

渣土运输消纳服务合同

发包方：平湖市交投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嘉兴市浩展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华欣航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嘉兴市浩展建设有限公司]

鉴证方：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永兴路南侧、日本电产理德工厂西侧，为保障项目正常生产运营，需要对生产过程中有产生的渣土定期外运处置。项目预计渣土总量为10万吨（具体以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渣土为准），渣土运输消纳费用具体按实结算。乙方需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清运处置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道路运输和船舶运输）、处置、机械台班等，具体工作安排按甲方要求执行。

二、出土点位置

参照平湖市永兴路南侧、日本电产理德工厂西侧。

三、服务期限

2个月。

四、服务要求

1、乙方需提供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正规合法的外置弃土消纳场所，乙方应自行办理消纳手续，如因外置场地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车辆（或船舶）准运证、运输通行证、渣土处置核准等必要手续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办理不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运输车辆封闭达到渣土装运要求，在运输过程中应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车箱须有防护罩，运输过程不得遗撒、泄露、超载，保证无二次污染，污水无滴漏，如发生相关事件，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必须将渣土运至正规处置点处理，严禁丢弃土方、直排（偷排），如发生相关事件，由此产生的处罚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每次装运结束离场前，应自觉做好地秤过磅工作，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登记；并做好车辆、船舶、地面、路面的保洁工作，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冲洗、喷淋等设施，严禁车轮附带污泥驶离工地导致污染道路，做到进出车辆干净整洁。



6、运输渣土的车辆严禁私自改装、超限超载，必须随车携带核准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按审批路线、时间行驶。

7、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收运路线，避免噪音扰民等现象。

8、乙方应建立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相应管理制度。

9、乙方必须定期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应加强在服务期间的安全管理，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违规、违章、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10、因作业人员操作不当引起水管、电线电缆破坏及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五、清运车辆、船舶要求

1、车辆要求：车辆符合渣土运输车辆的密闭标准，具备自动卸载，防滴、防遗撒、防渗漏等条件。具有统一车身标识，配备 BSD 预警一体机系统、卫星定位系统、GPS、行车记录仪、车内监控等设备。不得随处乱停放，不得违反交通规则。

2、船舶要求：船舶吨位符合渣土运输要求；船舶须接入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监管系统；须配置 AIS 系统；船舶上的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监管要求。

3、其他场内应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工作量的履带式挖掘机（推土机）、临时用房、水电设施等。

六、作业人员要求

1、乙方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配置合理的作业人员：挖掘机作业人员、装载机作业人员、船舶驾驶人员以及机动车驾驶人员。

2、乙方须派一名项目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清运及消纳服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承担联系、沟通及协调经营中发生的问题，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的，须得到甲方许可。

3、根据甲方要求在运输路线上配备足够人员，服从甲方安排、指导、引导，边作业，边清扫，及时冲洗路面。

七、保险要求

1、所有清运车辆、船舶保险手续齐全，且车辆、船舶保险未生效前，不得上路作业。

2、社会保险（除必须的养老保险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

第三者责任保险：乙方应为参与渣土清运及消纳服务的工作人员（包括人员以及第三方）投保，以保证在服务期间人员和财产以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

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八、其他要求

- 1、工作期间，按甲方要求设置安全围栏设施以及警示设施，需安排管理人员对出入口进行巡查，确保闲杂人等禁止入内，确保道路安全通行。
- 2、做好场内运输路线控制，承接操作人员应运卸至场内指定卸点，装卸操作应轻装轻卸。
- 3、负责实时监测场地及进场道路情况，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位。
- 4、建立健全的现场运营管理制度和完整的原始记录，如实填报工程渣土处置相关报表。
- 5、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提出的渣土分类要求。
- 6、指挥到场车辆有序停放、倾倒，保障车辆作业安全，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7、积极配合相关执法部门现场执法检查。
- 8、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有效的处理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等，做场内防雷防台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措施。

九、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3800000.00）（按单价38元/吨，暂估数量10万吨计算），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运输费（船舶和车辆）、堆土消纳费、机械台班费、保险费、人工费、税金、利润、管理费、代理服务费等。（税率9%）

去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3486238.53）；税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313761.47）。

十、付款方式及要求

1、付款方式

根据进出场实际地磅测量数据进行按实结算，一月一结。

第一个月支付该月结算价款的 50%；

第二个月支付该月结算价款的 50%；

余款至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付款，具体如下：

考核分数在 80 分（含）以上的为优良，全额结算余款；考核分数在 80 分（不含）至 70 分（含）的为良好，支付余款费用的 90%；考核分数在 70 分（不含）至 60 分（含）的为合格，支付余款费用的 80%；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支付余款费用的 70% 并有权终止合同。（扣除金额不再支付）

2、付款要求

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发票、清单，甲方凭该资料核对无误后付款。最后一个月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发票、清单、消纳场所接收证明，采购人凭该资料核对无误后付款。

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资料为止，在此

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十一、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20000元，在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递交。（乙方应当以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在服务期结束后一周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十三、违约条款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在报请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特别要求的除外）；
- (3) 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价格为甲方服务；
- (4) 乙方无故不提供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内容；
- (5) 违反本合同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终止合同的同时，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甲方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招标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不得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服务范围的其他要求。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类似的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渣土清运消纳工作的，甲方可按照约定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按照

其实际完成渣土清运消纳数量进行结算。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提起诉讼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丙方执一份。
-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合同。
- 合同所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发包方）：平湖市交投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承包方）：嘉兴市浩展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丙方（鉴证方）：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承包方联合体成员]：绍兴华欣航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 1

永兴路南侧、日本电产理德工厂西侧渣土运输消纳服务采购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分分值 | 得分 |
|----|---|--------------|----|
| 1 | 运输渣土的车辆或船舶私自改装的。 | 10 分 | |
| 2 | 运输车辆未配置配备 BSD 预警一体机系统的。 | 10 分 | |
| 3 | 船舶未接入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监管系统的；船舶在运输全过程中私自关闭监控系统的。 | 10 分 | |
| 4 | 渣土运输过程中未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存在遗撒、泄露，二次污染，污水滴漏的。 | 10 分 | |
| 5 | 渣土运输过程中存在丢弃土方、直排（偷排）的。 | 10 分 | |
| 6 | 装卸工作完成未及时做好作业区域内保洁工作的。 | 10 分 | |
| 7 | 乙方人员对周边场地环境应确认不到位；野蛮作业造成机械、设备等损坏的；作业人员故意损害公共财产的；未按作业标准，违规冒险作业的。 | 10 分 | |
| 8 | 乙方人员擅离职守、监督不到位造成人员或机械损害。 | 10 分 | |
| 9 | 乙方人员无证操作、违反安全法规造成不良后果的。 | 10 分 | |
| 10 | 乙方人员消极怠工、不服务甲方安排，未能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的。 | 10 分 | |

注：1、服务期满后进行总体考核。

2、考核打分依照《永兴路南侧、日本电产理德工厂西侧渣土运输消纳服务采购考核评分表》，考核分数在 8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分数在 80 分（不含）至 70 分（含）的为良好，考核分数在 70 分（不含）至 60 分（含）的为合格，考核分数在 60 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附件 2

第二章投标(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运输内容 | 单价(含税)(元/吨) | 限高费(含税)(元/吨) |
|--|--|-------------|--------------|
| 1 | 渣土车辆运输费(包括工地至林埭码头的运输费、装车费、机械台班费、保险费、人工费等) | 15.50 | 16 |
| 2 | 渣土船舶运输费(包括林埭码头至消纳场的运输费、卸载费、机械台班费、保险费、人工费等) | 8.00 | 23 |
| | 堆土消纳费 | 14.50 | |
| 永兴路南侧、日本电产理德工厂西侧渣土运输消纳服务采购合计(元/吨)(1+2) | | 大写: 叁拾捌元整 | 小写: 38 元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报价应包括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量需支付的装卸费、运输费(船舶和车辆)、堆土消纳费、机械台班费、保险费、人工费、税金(9%)、利润、管理费、代理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嘉兴市浩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樊祥祥

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附件3

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单位名称) 嘉兴市浩展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单位名称) 绍兴华欣航运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永兴路南侧、日本电产理德工厂西侧渣土运输消纳服务采购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嘉兴市浩展建设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人，绍兴华欣航运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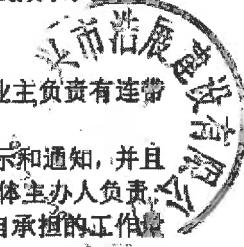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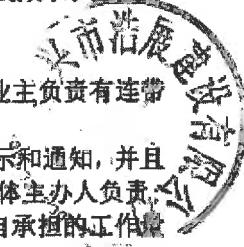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主办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六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三份，送业主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六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 | |
|--|--|
| 主办单位名称(盖章):  | 联合体单位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签订日期: 2014年12月6日 | |